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股（各認購方200,000,000股新股），認購價每股0.7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400,000,000股新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31,972,835股之約17.9%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全部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

認購價每股0.7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91港元折讓約17.6%；(ii)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878港元折讓約14.6%；(iii)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692港元溢價約8.4%；及(iv)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56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價約32.3%。

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合共估計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將約為每股0.745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98,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發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為3G手機遊戲；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美國電子支付市場的營運服務；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金融解決方案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自動解決方案外包服務；及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及Benefit Concept Limited（作為認購方）。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主要從事電訊、能源、商業及金融業務之公司。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由車峰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車峰先生於金融、電訊及商業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Benefit Concept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Benefit Concept Limited主要從事證券及基金投資。Benefit Concept Limited由路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路林先生於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緊隨完成後，預期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及Benefit Concept Limited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400,000,000股新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31,972,835股之約17.9%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全部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名義值將為1,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7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91港元折讓約17.6%；(ii)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878港元折讓約14.6%；(iii)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692港元溢價約8.4%；及(iv)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56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價約32.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已計及(a)股份現行市價；及(b)本公司之先前財務業績及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視乎配發而定）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於完成之前及之時，於任何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八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接納之較長期間）或聯交所就審批任何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i)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所有認購協議將於同一時間完成。倘其他認購協議未能於同一時間完成，本公司並無責任繼續完成認購協議。

倘任何一份或所有認購協議均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無需尋求股東進一步之批准。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方承諾其將不會在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就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業務運營服務、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提供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拓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業務提供額外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合共估計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將約為每股0.745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98,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發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為3G手機遊戲；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美國電子支付市場的營運服務；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金融解決方案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自動解決方案外包服務；及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為本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之預期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 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及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c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617,083,636	27.65%	617,083,636	23.45%
董事 (附註2)	73,196,000	3.28%	73,196,000	2.78%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	—	200,000,000	7.60%
Benefit Concep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 (附註3)	26,000,000	1.16%	226,000,000	8.59%
其他公眾股東	1,515,693,199	67.91%	1,515,693,199	57.59%
	<u>2,231,972,835</u>	<u>100.00%</u>	<u>2,631,972,835</u>	<u>100.00%</u>

附註：

- 1 董事渠萬春先生(「渠先生」)持有Hi Sun Limited 99.16%權益，Hi Sun Limited則擁有Rich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包括由李文晉先生持有之6,400,000股股份、徐文生先生持有之18,696,000股股份、徐昌軍先生持有之22,200,000股股份、渠先生持有之25,200,000股股份，以及許思濤先生持有之700,000股股份。
- 3 截至本公佈日期，Benefit Concept Limited之唯一股東路林先生擁有2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至446,394,567股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20%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購方」	指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及Benefit Concept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 僅供識別